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59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及聲明書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5996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599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公費流感疫苗（增購疫苗），自114年11月17日起
請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可前往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所核定221劑增購疫苗之教師，請執聲明書至各衛生
所接種，接種前請務必聯繫各衛生所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控管聲明書數量，避免濫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